**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国土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国土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贯彻执行土地管理、矿产资源管理、地质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研究草拟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；组织实施全县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办法。

2.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补充耕地规划、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国土资源其它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、年度方案、应急预案。

3.负责全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，调处土地使用权、采矿权权属纠纷，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。

4.拟定全县耕地保护政策和鼓励耕地开发的政策、措施，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；承办农用地转用、征用、土地开发的审查、汇总、报批工作；承办报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的审查、报批工作。

5.负责全县地籍地政管理工作。

6.拟定全县土地使用权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、转让、交易、政府收购、储备的管理办法和乡(镇)村用地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；指导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评测；审查土地评估机构资格，确认和备案土地使用权价格。

7.负责全县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。

8.依法管理采矿权授予和转让，保护合法矿业权；监督管理矿山企业的资源利用情况；监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探矿行为。

9.依法管理全县矿产资源储量；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，研究拟定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。

10.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；实施地下水动态监测，保护地质环境；划定并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遗迹保护区；指导地质灾害监测、评价和预报，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防治。

11.参与拟定全县国土资源有关资金、资产方面的政策，依法负责有关费用的征收、使用和资金管理；负责编制单位资金预决算，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，管理国有资产。

12.指导监督土地登记、房屋登记、林地登记、农村土地（含耕地、草原、水域、滩涂）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；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，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制度，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；牵头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政策。

13.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工作。

14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4人，行政人员编制4人。不动产登记局、人员编制4人。我局在职职工7人（借调1人）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6人。我局共设置综治办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内设机构。我局自然资源局认可车辆为1辆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越野车1辆）。

1. **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国土局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国土局拨款收支总预算108.3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.34万元。我单位行政编制人数4人，不动产登记局4人。2019年实有人数7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08.34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90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8.2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4.8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员补助 4.8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08.3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0.77 万元，减少16.09 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3.5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0.77万元，下降16.71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4.8万元，比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08.3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3.54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5.57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4.8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4.43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8.3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3.3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.25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1万元、水电费0.23万元、邮电费0.31万元、印刷费0.05万元、差旅费1.98万元、会议费0.33万元、培训费0.10万元、取暖费0.1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0万元、工会经费1.64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77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5.74万元，较2018年度增加2.02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99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1.76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75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0.26万元，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.3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.34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收入预算108.3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支出预算108.34万元，基本支出占95.57%，项目支出4.43%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.2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11万元；会议费0.33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7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42万元；差旅费1.98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11万元；培训费0.10万元；印刷费0.05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00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20万元；邮电费0.31万元；工会经费1.64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369.69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67.94万元，固定资产301.75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41万元，其它固定资产301.75万元。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国土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国土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